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1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250吨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批复

粮食灞桥分局：

你局报来的《西安市粮食局灞桥分局关于新增250吨灞桥区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有关事项的请示》(灞粮字〔2018〕11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一)你局考察选定的西安市佳惠米业有限公司和群众厨房筋点放心馒头加工中心分别承储125吨区级应急成品大米储备和125吨区级应急成品面粉储备。

(二)新增250吨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所有权、应急动

用权属灞桥区人民政府。你局负责我区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

(三)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年度财政补贴费用标准为：保管费用补贴3.14万元、利息费用补贴9万元、轮换费用补贴4.3万元、仓房租赁费用补贴为10万元，合计26.44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我区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财政补贴发放工作。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